

中國土地改革問題

孟 南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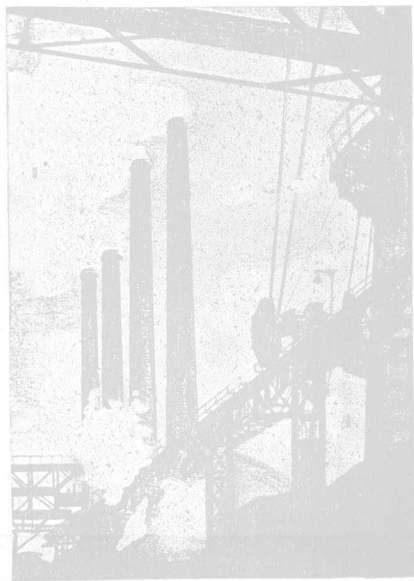
新民主出版社發行

C. M. L. ...

著 南 · 孟

中國土地改革問題

增訂本



新民出版社發行

中國土地改革問題

著者 孟南

發行者 新民主出版社

香港干諾道中一二三號

承印者 有利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一二三號

定價 港幣二元

一九四八年四月初版

一九四九年四月再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H.2001-7000

目次

論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公佈.....	(一)
------------------	-----

一 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基本內容.....	(一)
---------------------	-----

二 為什麼要實行土地改革——土地改革的意義.....	(二)
----------------------------	-----

三 土地改革與各階級的關係.....	(五)
--------------------	-----

四 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幾個特點.....	(八)
---------------------	-----

土地改革與民族工商業.....	(二)
-----------------	-----

一 民族工商業發展的障礙.....	(二)
-------------------	-----

二 官僚資本如何摧毀民族工商業.....	(三)
----------------------	-----

三 中國土地分配與土地剝削的眞象.....	(六)
-----------------------	-----

四 土地改革何以能保證工商業的繁榮.....	(四)
------------------------	-----

土地改革與華僑資本.....	(七)
----------------	-----

一 過去的教訓.....	(七)
--------------	-----

二 華僑資本獲得發展的必要前提……………(二)

三 土地改革諸問題……………(三)

四 土地改革與華僑投資的關係……………(三)

有關中國土地法大綱的諸問題(上)……………(七)

一 一般疑問……………(七)

二 「南北不同」的錯覺……………(七)

三 土地集中與階級分化……………(八)

四 二五減租的真象……………(四)

五 解決土地問題的基本方針……………(四)

有關中國土地法大綱的諸問題(中)……………(四)

一 廢除祠堂廟宇土地所有權的兩重意義……………(四)

二 機關團體學校土地所有權問題……………(四)

三 華僑土地所有權與債權問題……………(四)

四 「徵購土地」辦法是否可行……………(四)

有關中國土地法大綱的諸問題（下）……………（五）

- 一 四個「不夠」的看法……………（五）
- 二 現階段的土地分配何以是私有而非公有……………（五）
- 三 地主何以准許分配土地……………（五）
- 四 分配後的土地何以准許自由買賣……………（五）
- 五 什麼是土地出租的「特定條件」……………（五）

土地改革後的分散與集中……………（六）

- 一 兩種相反的疑慮……………（六）
- 二 土地分散與小農經濟……………（六）
- 三 純資本主義的土地「集中」之不可能……………（六）
- 四 新式的土地「集中」……………（六）

平分土地與平均主義……………（七）

- 一 平分土地與必須糾正平均主義思想……………（七）

二 平分土地與所謂「均田」主義……………(七五)

三 平分土地與所謂「計口授田」政策……………(六)

土地改革原則的問題與策畧問題……………(八一)

一 一般原則與補充辦法的統一……………(八一)

二 有步驟有分別的向前發展之重要……………(六五)

三 減租減息——澈底土改的先行階段……………(六)

城市土地問題……………(九一)

一 城市有沒有土地問題……………(九一)

二 城市土地問題的內容與性質……………(九三)

三 如何保護工商業者的土地房屋……………(九七)

四 城市土地房屋的經營買賣與出租……………(一〇〇)

五 城市土地問題發展的方向……………(一〇三)

中國土地夠不夠分配……………(一〇五)

一 幾個迷人的統計數字……………(一〇五)

二	土地夠分配	(一〇七)
三	人類能夠「創造」土地	(一〇八)
四	問題的關鍵在社會制度	(一一三)

附錄：

一	中共中央關於公佈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一二五)
二	中國土地法大綱	(一二六)

論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公佈

一 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基本內容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中共召開全國土地會議，根據中國歷史的客觀條件與全國農民的迫切要求，審度當前革命形勢，通過了一個劃時代的革命文獻——中國土地法大綱，並於同年十月日正式予以公佈。

中國土地法大綱全文一十六條。這是一個原則性的綱領，它一方面普遍適用於全國每一個地域，一方面每個區域得因其特殊情况製定更詳細具體的實施辦法，而不是籠統機械的加以應用。

土地法大綱的主要內容，約有五點：

- 一，廢除封建性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平分土地，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第一條）
- 二，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同時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團體的土地所有權，及鄉村中一切債務——高利貸；）但地主及其家屬（漢奸、賣國賊、內戰罪犯本人除外）得同樣分得一份土地及財產。（第二、三、四、九、十條）

三，平分後的土地，歸私人所有，並得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第十一條）

四，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第十二條）

五，土地改革的實施以貧農團及鄉村農民大會與其選出的委員會，區以上到省級的各級農民代表大會與其選出的委員會為合法執行機關。（第五條）

（土地法大綱全文見附錄）

以上是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全部精華，也可以說是最重要的基本原則。現在我們要研究的是中國為什麼要實行土地改革？以及為什麼要在上述的諸原則而不是在別的原則之下進行土地改革。

二 為什麼要實行土地改革——土地改革的意義

說明：

為什麼要實行土地改革？中共中央在「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中，有一段極為扼要的說明：

「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地剝削人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農、貧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的情況，是我們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强的基本

障礙。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以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

這段扼要簡短的文字，說明了要用幾千百萬字才能解釋清楚的四件大事：第一，它說明了中國土地的分配狀況，絕大多數的土地是集中在極少數的坐食地租不勞而獲的地主手裡，而絕大多數的農民勞動者却只有很少的土地，貧富的兩極化，必然形成農民與地主階級的尖銳對立，第二，它說明了中國土地制度之不合理，不僅是由於土地分配的不均勻，而且是由於它是一種封建半封建剝削的落後制度，非常殘酷，第三，它指出了這種制度是我國一切災難的根源和進步的障礙，倘不把它消滅，中國的危機還要深刻，甚至會發展到不可救藥的地步，第四，它反映出農民的（也是中國歷史所要求的）要求，必須廢除封建半封建剝削，同時平分土地——所謂土地改革，基本上就是這兩件事情。

封建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如何陷人民於貧困，使我們受侵略被壓迫，及如何阻礙國家的富強進步，是要很大的篇幅才能說得清楚的。但只要了解歷史進化的通例和了解中國實際情況的人，誰都會承認這個鐵一樣的事實。簡單的說，殘酷剝削的舊式土地制度，一方面構成了反動統治階級（地主、官僚、買辦資本家和軍閥）對人民施行政治、經濟壓迫的基礎，和帝國主義肆行侵略的憑藉，一方面又使國家繁榮富強民主獨立所必需的經濟條件無由產生，資本無法累積，民族工商業不能發達，因而政治、文化也無法改進。更因爲舊式的土地制度與新式的帝國主義侵略密切結合，中國除了貧困落後以外，還深深陷於殖民地半殖民地化的命運，日益走向滅亡的危境。所以，消滅這個土地制度，

等於打開一個總的關鍵，一切改革都要從這裏開始。

由此可知，土地改革並不是一件可怕的事情，相反的，它是一切幸福的鎖鑰，是解救中國唯一的和最初的途徑，是把中國送上民主獨立自由解放之路最有力的推進器，應當，每一個人所歡迎。

我們知道：土地改革的本身就是一種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務，它所要貫徹的第一個目標是消滅構成封建法西斯反動統治之重要基礎的地主階級（但不是消滅地主個人），由封建半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之廢除，達到地主階級的消滅，進而消滅與之嚴密結合的大買辦大官僚資產階級，最後消滅或減輕社會階級的對立，第二個目標是剷除帝國主義侵略的憑藉，進而打倒帝國主義，使中國脫離半殖民地的狀態。第三個目標，是剷除社會貧困的根源，掃開社會經濟發展的基本障礙。若就積極方面來說，土地改革的意義，首先是提高農民的經濟與政治地位，使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及其他人民獲得解放。其次是提高社會生產力，繁榮農村，奠定國家經濟與私人資本的民族工商業充分發展的基礎，準備經濟上的各種必要條件，使中國社會得以順利通暢的向前進步，走上一個新的階段。再次是發揮廣大農民的政治力量，建立以工農為首的各革命階級聯合專政，以實現新民主主義的民主政治，從而建設新的文化，消滅或改造舊的文化。

這就是土地改革的全部意義。總括一句，土地改革不是別的，只是改造舊的中國，挽救正在危亡中的中國，建立一個富強康樂民主幸福的新中國，如是而已！

三 土地改革與各階級的關係

「中國土地法大綱」就是按照這樣的客觀要求來擬訂的。因此，除了漢奸賣國賊內戰罪犯——以四大家族爲首的反動階級之外，它對於各階級都有很好的照顧。無論從那一方面說，它不是農民一階級單獨的綱領，而是各革命階級的共同綱領。

固然，地主階級是必須消滅的一個對象，因而土地必須在耕者有其田的原則下實行分配，封建半封建剝削的地租與高利貸概須廢除，但這不是消滅地主個人，凡地主不在漢奸賣國賊內戰罪犯之列的，其本人與家庭都可以分得一份土地及財產，換言之，土地改革絕不防碍地主個人生存的權利，反之，除保證其生存權利外，將來還有無窮的機會可以使他在新的社會制度之下改造自己，獲得新生。對於國民黨官員與軍隊官兵，其家庭也有同樣的優待。

對於民族工商業者，大綱第十二條明白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這是一個莊嚴的宣告。工商業者與海外華僑因這一條的規定，將不再受到他們在四大家族經濟獨佔之下所受過的種種痛苦和壓迫，而有可靠的保障和光明的前途。事實上，整個土地改革的措施就是爲民族工商業打樁開路的措施，大綱第十二條之不會流於消極的條文，主要是土地改革首先對民族工商業的發展提出了有力的保證。至於如何保護工商業者及其前途是否有發展的希望，毛澤東先生在

「目前形勢與我們的任務」一報告中說得更爲懇切而具體，他首先指出新民主主義的三大經濟綱領是「沒收封建階級的土地歸農民所有；沒收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陳立夫爲首的壟斷資本歸新民主主義國家所有；保護民族工商業。」同時指出四大家族所掌握的「買辦的封建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不但壓迫工人農民，而且壓迫小資產階級，損害中等資產階級。」所謂小的與中等的資產階級，毛先生也解釋得非常清楚，他們就是「僱傭工人或店員的小規模的工商業家」和「不僱傭工人或店員的廣大的獨立小工商業者」，以及代表資本主義經濟的中等工商業資本家。他們「雖然也是資產階級，却是可以參加新民主主義革命，或者保持中立的。他們和帝國主義沒有聯系，或者聯系較少，他們是真正的民族資產階級」。所以，「新民主主義的革命對象，除了取消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特權以外，在國內，就是要消滅地主階級與官僚資產階級（大資產階級）的剝削與壓迫，改變買辦的封建的生產關係，解放一切被束縛的生產力。」對「真正的民族資產階級，則「必須堅決地毫不猶豫地給以保護」！即使「其中有爲數不多的一部分人，即這些階級的右翼份子，存着反動的政治傾向」，「替美國帝國主義與蔣介石反動集團散佈幻想」，「反對人民民主革命」，而應當在「他們的反動傾向尚能影響群眾時」，「向着接受他們影響的群眾進行揭露工作，打擊他們在群眾中的政治影響」，「但是，政治上的打擊與經濟上的消滅是兩件事」，決不可以混同！毛先生再三說明：「新民主主義革命所需消滅的對象，只是封建主義與壟斷資本主義，只是地主階級與官僚資產階級（大資產階級）；而不是一般地消滅資本主義，不是消滅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

民族工商業者不但得到保護，而且有一個很好的前途，因為「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份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所以，毛先生指出土地改革必須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為目標。土地改革後的經濟繁榮，就是中小資產階級的光明大道。

土地改革對於工人主要不是從土地的分配上直接照應，（一般的鄉村工人仍然可以分得土地），而是在農民的徹底解放中，造成工人的強大同盟階級，及從經濟發展與政治解放中，加強工人階級的政治領導地位，改善其經濟地位。

對於農民各階層，土地法大綱並不將富農與地主同等看待，舊式富農除其多餘的帶有封建半封建剝削性質的土地財產應加分配之外，不受任何損害。對於中農，則是堅決的加以團結，儘量的予以尊重，不損害他們的利益。至於土地改革後，新式的富農經濟，也是允許存在，而沒有什麼危險的。

綜上所述，可知土地改革僅僅是相對的廢除極少數人的不勞而獲的利益，却是絕對的保障和發展極大多數人的利益，僅僅是消滅佔人口百分之八的地主富農階級（和城市大資產階級），却解放了和照顧了佔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其他階級。以百分之八的代價換來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的幸福，以極少數地主階級和大資產階級消滅，換來一個富強康樂民主獨立的新式國家，這是多麼值得歌頌讚美並且值得拼命流血以赴的偉大事業！

四 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幾個特點

最後，應該指出「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幾個特點：

第一、它是一個照顧到中國客觀情勢的基本綱領，便於各個不同地區的靈活運用，但同時把握了土地改革最基本的原則，即廢除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剝削，平分土地，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中國由於地區遼闊及受種種歷史條件的限制，其發展是非常不平衡的，有的地區已經為資本主義勢力所支配，有的地區則仍然是十足的封建社會，因此，土地改革的實施，就不能一律作詳細而硬性的規定，但中國之為封建半封建生產關係所支配的國家，是基本的，到處一樣的，所以廢除封建半封建剝削與平分土地的原則，放之四海而皆準。處處都行得通。中共中央「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中有云：「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和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這段話，一方面是表示中共領導作風的謙虛與合於民主主義的精神，一方面也說明了根據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與土地改革的經驗，這個適合於中國「國情」的基本綱領在各地實行時，還要有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才能合理的貫徹土地改革之任務。

第二、它是一個徹底的，革命的綱領。對於消滅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廢除高利貸，平分土

地，實行耕者有其田諸原則的貫徹，沒有任何保留，但對於地主以外的其他階級，則合理的予以照顧、保障。前者固然是革命主義的精神表現，後者也未嘗不是合於客觀要求的革命措施。土地改革中的保護工商業者，團結中農，把富農與地主分別看待，地主及國民黨官吏兵家庭均計分得一份土地，都沒有任何妥協的或改良主義的意味。它之成為各革命階級的共同綱領就在這一點上，其為革命的綱領也不能缺少這一點，否則那就真是所謂過「左」或「過火」的綱領。

第三、它是一個群眾主義的綱領。這不但表現在內容上，也表現在執行的程序上。一切改革必須採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以群眾的力量和意見為主體，才不致於流於妥協或偏激，同時符合群眾的利益，不會違反群眾的要求。大綱第五條規定以「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毛澤東先生並謂「貧農團則應當成為一切農民鬥爭的領導骨幹」。這是說，土地改革並不是由地主富農或其他與土地關係不密的人來執行，或是由上而下的由少數人或機關來壟斷、包辦，而是由迫切要求土地和直接耕種土地的農民（主要是貧農雇農）自己來辦理，這就不能夠真正實現群眾的利益，並且具有偉大的力量，足以保證土地改革任務的完全貫徹。我們知道：國民黨反動派也喊了幾十年的「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但是他們沒有實行的誠意所以始終不肯交給農民群眾去做，因而國民黨的收府機關永遠也不會把土地分給農民。

但是群眾路線首先是以人民的民主權利和利益為基礎，完全不是一般人所曲解的盲動破壞。大綱